嘉義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彙編辦法**

**一、計畫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

二、計畫目標：

（一）強化教師及學校正向管教知能，提升班級經營成效。

（二）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正向管教策略，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功能，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三）透過正向管教優良範例之徵選與發表，增進教師班級經營策略之觀摩分享。

三、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

五、辦理日期：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

六、參加人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

七、徵集組別：題材為「班級經營」及「個案輔導」兩類，每校至少各壹件，依實施對象分為國中及國小兩組。

八、徵選內容：

（一）以學校行政團隊或教師所採取之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為主，以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應包含「範例架構」、「延伸學習」、「回饋與建議」、「心路手札」及「參考資料」等。

九、徵選標準：

（一）範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30%）

（二）是否符合正向管教之概念（25%）

（三）實際運用之可行性及效益（25%）

（四）特色或創意（20%）

十、錄取名額：各組各類視繳交件數及作品水準，國中組擇優錄取二名、佳作若干名；國小組錄取前四名、佳作若干名。

十一、收件期限與方式：

（一）收件時間：110年9月1日起至9月17日止。

（二）收件方式：參加者請於期限內填妥作者資料表一份及作品三份與光碟，逕送本校學務處生活教育組收（住址：600嘉義市重慶路51號）。

十二、收件內容：

1. 作品3份、作者資料表（附件一）、著作人授權同意書（附件二）、電子檔案（WORD及PDF檔，寄送承辦人信箱）乙份。
2. 未簽署著作人授權同意書者及填寫資料不齊全或未用電腦繕製者概不受理。
3. 為教育推廣需要，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作者）修改繳交資料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十三、執行期程：

1. 各校徵集之優秀範例，請於規定日期前送件。
2. 本校於110年10月30日前，聘請具相關經驗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選各校薦送作品。並於110年11月2日前將評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通知得獎學校。
3. 本項範例徵選得獎作品之作者需配合本校辦理相關之經驗分享，分享日期訂於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

十四、獎勵方式：獲選名次之優良作品，依教育部規範每千字690元之稿費及獎狀 (每件稿費上限1800元)；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由嘉義市政府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五、參選作品格式及限制：

（一）每件作品之作者可為個人或數人共同創作，惟每件作品之作者至多以三人為限，每人參賽件數不限。

（二）紙張統一採用A4直式橫打；每頁以不超過600字，每件作品總頁數以不超過10頁（約6000字以內）為原則。**題目採標楷體20號字；標題採標楷體16號字；內文採新細明體12號字。**

（三）為利評審過程之公正，作品之封面僅可標註編號（號碼請空白，由主辦單位統一編序填寫）、作品名稱，不得含有**作者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字樣等之資料; 作品內容之文字、圖片不得出現**學校單位**字樣，相關資料請另填附表一之報名表。

（四）參選作品需為未曾獲得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補助，且未曾於任何競賽觀摩活動中獲獎或發表之作品。

（五）參選作品之教學情境與內容，**請以近三年之資料為限**，不得有抄襲情事，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除取消作品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六）參選作品需同時簽署著作權同意授權書；主辦單位有權將得獎作品彙集出版印發各校，做為從事教學或學術研究等非營利行為之用，除依法標註作者姓名外，不再支付任何費用。

十六、經費：本項活動所需經費報請教育部全額補助。

十七、獎勵：於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八、本計畫由市府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彙編  作者資料表  （請將本表置於作品首頁） | | | | |
| 參加組別 | □國中組 □國小組 | | □班級經營類 □個案輔導類 | |
| **作品名稱** |  | 作品編號 |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作者一（主要聯絡人）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服務學校名稱** |  | 學校電話 | |  |
| 戶籍住址（含鄰里）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e-mail信箱 |  | | | |
| 作 者 二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服務學校名稱** |  | 學校電話 | |  |
| 戶籍住址（含鄰里）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e-mail信箱 |  | | | |
| 作 者 三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服務學校名稱** |  | 學校電話 | |  |
| 戶籍住址（含鄰里）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e-mail信箱 |  | | | |

附件二

|  |
| --- |
| 著 作 權 人 授 權 同 意 書  為擴大推廣教育用途，本人同意送件參加嘉義  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正向管教範例徵選彙編之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授權嘉義市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非營利性質無償使用，並不得對嘉義市政府行使著作人格權。並為印製推廣需要，承辦學校有權（或要求作者）修改。    授權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年 月 日 |